林府规〔2025〕001-县政府001

林周县人民政府文件

林政发〔2025〕73号

林周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（中）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县属国有企业：

为推动政府各类文件政策有效实施，根据《拉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（拉竞联办发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按照十三届林周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决定废止部分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林周县200万元以下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因该文件存在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，现已废

止。

二、《林周县400万元以下基建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因该文件存在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，现已废止。

三、《林周县小型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管理办法》

因该文件存在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，现已废止。

四、《林周县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因该文件存在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，现已废止。

特此决定。

林周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3日

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13日印发